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林滿正
被告 王祈文
林四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共同於民國97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於97年10月23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、於97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共計75萬元，並約定被告2人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僅於97年10月24日還款15萬元、97年11月11日還款5萬元，嗣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55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及連帶清償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借據、支票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5號卷第13至21頁）。又被告王祈文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
03 定，本應視同自認；而被告林四川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亦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
05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更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06 於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清償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
09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珮彤